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五次（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葉秀興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陳婉嫻女士，SBS，JP

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

陳黃潔明女士

總行政主任（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

討論第4項議程

連婉瑩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明愛全樂軒

張朝敦博士

項目主管（公共意識）

香港大學

孫伊南博士

計劃經理

香港大學

缺席者：

陳振中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陳振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社會第 1/18-19 號文件）

6. 主席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包括：

(1) 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主席陳婉嫻女士（下稱“婦委會主席”）；
以及

(2)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總行政主任（福利）² 陳黃潔明女士。

7. 婦委會主席介紹文件，並表示政府正準備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該報告會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報告之內。香港特區政府已就報告擬備大綱，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她請委員就《公約》在這些項目方面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提出建議。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區議會曾討論如何改善婦女權益，例如增加女洗手間格數（黃家華議員）；
- (2) 荃灣有鄉村，希望可以參考國內的情況，改變對女性較為不公平的鄉村習俗（黃家華議員）；
- (3) 曾向政府部門如房屋署或其他機構反映商場玻璃的設計需予改善，以防女士被偷窺，但該些部門及機構態度保守，只願意在節日時以裝飾覆蓋玻璃，希望政府或機構可以作出改善（黃家華議員）；
- (4) 社會、家庭及長輩不乏傳統想法，亦對現今婦女有不同要求，例如需同時分擔家庭經濟壓力及照顧初生嬰兒，以致現今婦女較為辛苦，希望推廣社會多體諒婦女（副主席）；
- (5) 雖然婦女是指 18 歲以上的女性，但時有聽聞女學生質疑為何女學生校服需配搭校裙，故藉此機會反映有關意見（副主席）；
- (6) 支持及同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而委員會每年均提供專款推動與婦女相關的活動，包括鼓勵婦女參與社區，亦善用婦委會每年經勞福局向區議會提供的撥款，舉辦推動婦女就業的活動（黃偉傑議員）；以及
- (7) 港鐵現正推動於主要轉車站設置育嬰室，而區議會亦曾討論是否可於每個地鐵站安排育嬰空間，如婦委會可就有關設施或就公營機構規劃設施提出建議，相信有助進一步推動消除對婦女的歧視（黃偉傑議員）。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黃家華議員以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9. 婦委會主席回應如下：

- (1) 地鐵站現時只設少量育嬰室，而委員就此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婦委會會考慮把有關意見列入將來的報告或在往後作出討論；
- (2) 同意委員就女性角色提出的意見，認為現今女性夾於家庭期望及工作負擔之間，而且需同時分擔家庭經濟壓力及照顧孩童；

- (3) 政府現正就民間的意見，研究延長產假至 14 周，以協助女性同時兼顧照顧幼兒、工作及休養。然而，這項安排仍然與台灣、日本及內地等地的半年全薪產假相距甚遠；
- (4) 香港部分公司曾於人力資源缺乏的時期提供靈活上班時間的安排，並設有托兒服務及育嬰室，以吸納女性員工，但現時已取消相關安排，並認為社會及政府可能需加以考慮；
- (5) 同意商業機構應多加考慮委員透過改善玻璃設計加強保障婦女的意見；
- (6) 建議區議會可提醒申請土地計劃或發展計劃的相關機構實施更多如多設廁格數目等的婦女友善安排；
- (7) 如政府同意婦委會的觀點，可在關於新土地的賣地條款中加入需包括托兒設施的條件；以及
- (8) 尊重新界傳統習俗，認為某些情況只能按俗例處理，但仍希望可有所改進。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及加強維護其他婦女權益（葛兆源議員）；
- (2) 接獲很多婦女反映 10 周產假不足，亦會繼續爭取男士侍產假，希望勞福局及婦委會努力爭取全薪 14 周產假（葛兆源議員）；
- (3) 荃灣區議會有不少議程及討論與保障婦女權益有關，而荃灣區亦設有不少親子商場及推行保護女性權益的工作（葛兆源議員）；
- (4) 越來越多年輕家庭搬入荃灣，將來亦有新商場及體育館落成，因此希望商界可投入更多育嬰及親子洗手間，讓婦女看到政府的誠意及促進親子關係（葛兆源議員）；
- (5) 香港女性在社會上的貢獻良多（羅少傑議員）；
- (6) 建議由政府部門牽頭於如社區會堂及球場設置育嬰室，並提升商場的設施（羅少傑議員）；
- (7) 建議於社區會堂等政府場地提供設有冷暖水的飲水設施，以方便女性為嬰兒沖調奶粉（羅少傑議員）；
- (8) 認為香港在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成果不錯，如女性廁格的設計及數目已見改善，而荃灣區亦已一直加強及改善女性權益，希望婦委會建議政府部門採取更多措施（羅少傑議員）；
- (9) 同意為婦女提供更長產假，但如仿效內地延長產假至半年，對中小微企的影響可能會很大（羅少傑議員）；
- (10) 以往亦曾提出改善婦女權益的議題，例如設置育嬰室及完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施等（鄭捷彬議員）；
- (11) 希望增加社區托兒的名額，以幫助釋放婦女勞動力（鄭捷彬議員）；以及
- (12) 希望放寬社區保姆接送孩童的限制，並考慮增加社區保姆的津貼，以吸引更多成為社區保姆，幫助婦女就業及釋放婦女勞動力（鄭捷彬議員）。

11. 婦委會主席回應如下：

- (1) 認為政府須加強改善婦女權益，並推動社會上或意識上的改變；
- (2) 婦委會可考慮如何推動商界更積極關注及改善婦女權益，設置更多相關設施，例如呼籲男性支持女性，宣傳幫助女性等於幫助自己的家庭；
- (3) 同意由政府部門牽頭，考慮在其場地設置育嬰室或改善現有洗手間設計，並會向非政府機構及商界推廣；
- (4) 有關設置可提供冷暖水飲水機的建議值得考慮；
- (5) 認為區議會曾討論多項婦女相關的議題，實屬難得；
- (6) 政府已增撥資源，以提供更多托兒服務的名額，但托兒服務涵蓋範圍廣泛，婦委會可能需為此另立項目多加研究。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婦委會會就研究結果提出意見；以及
- (7) 社區保姆的原意是讓社區的鄰里互相幫忙。如希望社區保姆改為由婦女擔任的受薪工作，則政府需再作檢討。

1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婦女勞動力的市場很大，若政府能善用此項資源，便可為民謀福（古揚邦議員）；
- (2) 認為數據相當重要，詢問香港是否已設立有關婦女數字的統計中心或有關各區的婦女年齡層、就業狀況、因照顧孩童而放棄本身專業的婦女數目等統計數字，又或是否可主動搜集相關數據（古揚邦議員）；
- (3) 每區的婦女各有特色，建議政府或區議會考慮運用各區婦女的特色，互相幫忙（古揚邦議員）；
- (4) 認為保護婦孺是職責，詢問政府是否可仿效內地，立即推行地鐵女性專用車卡，以保障婦女（古揚邦議員）；以及
- (5) 除保護婦女不受歧視外，釋放婦女勞動力亦很重要，因可增加家庭收入，提升社會勞動生產力，從而推動社會發展，為此建議政府作重點考慮（主席）。

13. 婦委會主席回應如下：

- (1) 同意統計數據能有效分析問題，並對症下藥，而香港亦備有相關數據，相信香港大學正進行的研究會提供有用的數字；
- (2) 不少區議會亦有建議設立女性專用車卡，認為值得加以考慮；
- (3) 釋放婦女勞動力相當重要，並涉及多方面的安排，例如照顧孩童及土地政策，因此需集思廣益，研究相關政策；
- (4) 需與政府跟進有關社區保姆提供托兒服務的建議，並讓相關婦女投入工作；以及

- (5) 感謝委員會的意見，婦委會將如實反映，以及在提交報告後總結各區曾提出的意見，以供委員參考。

14. 主席感謝婦委會及勞福局派員出席會議及介紹有關《公約》的文件，並希望婦委會可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勞福局及相關部門研究及跟進。

V 第4項議程：簡介「明愛全樂軒-賽馬會思妍婦女精神健康計劃」

15. 主席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明愛全樂軒（下稱“全樂軒”）代表，包括：

-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連婉瑩女士（下稱“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2) 香港大學項目主管（公共意識）張朝敦博士（下稱“項目主管”）；以及
- (3) 香港大學計劃經理孫伊南博士（下稱“計劃經理”）。

16. 全樂軒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香港大學項目主管向委員簡介賽馬會思妍婦女精神健康計劃的背景及內容。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地區工作中不時接觸到受情緒或精神問題困擾的女性居民，因此認為計劃是相當好的地區服務，並希望全樂軒加強與區內議員接觸，以便他們得知及協助推廣計劃（李洪波議員）；
- (2) 需予協助的婦女通常未能抽空填寫問卷及關注本身精神健康以外的問題，因此可能較難透過問卷得知她們需予協助，為此建議全樂軒考慮透過區議員及社會服務機構轉介個案（李洪波議員）；
- (3) 全樂軒可多加考慮如何與受精神問題困擾的婦女建立關係，並建議透過較間接的方式如健身運動或旅行等建立接觸點（李洪波議員）；
- (4) 認為現時精神問題病患者的比例高，可見計劃值得推廣（羅少傑議員）；
- (5) 詢問全樂軒可否舉辦講解會或小組講座，以教授議員、議員助理及有興趣的公眾如何處理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婦女，並協助他們填寫這項計劃的表格（羅少傑議員）；
- (6) 希望全樂軒與議員就計劃加強聯絡，讓居民在計劃期內可盡快享用服務（羅少傑議員）；
- (7) 欣悉推出這項計劃，並認為現時患精神病或情緒病的人越來越多（鄭捷彬議員）；以及
- (8) 其辦事處亦曾接觸患有情緒病並拒絕接觸社工的婦女，為此詢問全樂軒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或協助有關婦女（鄭捷彬議員）。

18. 全樂軒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回應如下：

- (1) 同意思覺失調患者會較抗拒填寫問卷；
- (2) 有早期精神病或情緒病癥狀的人士通常會失眠及感到身體不適等，而全樂軒會舉辦有關的健康問題講座作為切入點，以吸引有需要婦女參與。如遇上計劃的目標對象，全樂軒會安排社工聯絡她們；
- (3) 除這項計劃外，全樂軒亦已舉辦其他社區講座，以照顧其他人士的需要；
- (4) 全樂軒會考慮舉辦相關講座或小組分享，以介紹社區上可提供協助的資源及教授議員助理協助處理需予幫助的婦女；
- (5) 如委員遇上患有情緒病的婦女，可致電全樂軒，而全樂軒會作出適當的分流及處理；
- (6) 議員助理可利用這項計劃的問卷網上版為有需要的婦女進行測試，有關資料會直接送達香港大學，並由香港大學直接聯絡及提供服務；以及
- (7) 有關的網頁資訊已列印於小冊子背面，而香港大學亦已上載一系列有關女性精神健康的小冊子到網頁，以供委員參閱。

19. 香港大學項目主管歡迎有關舉辦講座或小組分享的提議，他亦希望可聯絡各議員的議員助理及居民，向他們提供訓練。此外，他同意為病情較重的患者填寫問卷時可能有困難，而過程中頗需要由一直向這些患者提供協助的議員幫忙，而問卷亦可以口頭問答的形式填寫。

2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這項計劃，並關注情緒健康及身體健康，認為香港人近年開始認同及關注情緒健康，並希望解決及處理情緒健康的問題（古揚邦議員）；
- (2) 詢問這項計劃及有關問卷是否同樣適用於正在處理的精神科個案，還是只適用於新個案（古揚邦議員）；
- (3) 樂意參與這項計劃，認為有很多需予協助的個案，並希望可盡快推行這項計劃，以便議員可轉介需予協助的人士至專業人士處理（古揚邦議員）；
- (4) 接獲居民表示希望可舉辦有關婚姻和睦及教育子女的講座，因此建議全樂軒舉辦有關講座或小組分享（副主席）；
- (5) 認為這項計劃中採用課堂設計，吸引婦女參加，構思很好，詢問全樂軒是否可提供計劃中各個課程的詳情，以便議員知道是否適合需予協助的婦女參加及協助宣傳課堂（副主席）；
- (6) 如遇上求助的婦女並直接致電全樂軒求助，詢問全樂軒是否會把有關個案分流至這項計劃（黃偉傑議員）；以及
- (7) 感謝全樂軒提供此項服務及可作為介入個案方法的工具，因據其處理有關個案的經驗所得，與求助婦女溝通需時，才可讓她們注意到本身的健康問題（黃偉傑議員）。

21. 全樂軒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回應如下：

- (1) 委員如遇上懷疑有精神或情緒狀況的婦女，可致電全樂軒。全樂軒會把合適的個案分流至這項計劃，或安排社工陪同就醫或把個案轉介至其他合適的服務；
- (2) 委員無需向求助婦女派發或採用問卷為她們進行評估。如有需要，委員可致電全樂軒，全樂軒可於網上或電話為求助婦女進行評估，而問卷是供委員認識一般情緒病或精神病的症狀；以及
- (3) 在三年的計劃期內，全樂軒會舉行不同的講座。如議員有需要，全樂軒可把有關海報送達各議員辦事處以供張貼，使有興趣的婦女可致電報名參加這項計劃。

22. 香港大學計劃經理表示，如委員有興趣，全樂軒可安排運送更多小冊子到委員的辦事處，讓婦女在需要時可致電全樂軒。此外，香港大學項目主管方面將會個別聯絡各委員，以安排運送物資。

23.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表示，為讓各地區持份者更了解精神健康問題，該署已於本年五月二日舉行「精神健康講座 - 識別與介入」講座，邀請荃灣及葵青區議員、區議員助理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等參加，希望有助識辨有需要人士。該署稍後亦會與全樂軒共同進一步在荃灣區內加強相關服務。

24. 主席表示，在社會氣氛緊張下，有需要提供這項服務。他感謝全樂軒的代表，並希望全樂軒與各議員辦事處多加溝通，並為居民提供更多服務。

VI 第 5 項議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會第 2/18-19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662,600.00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881,400.00
(3) 支持地區團體活動	130,000.00
(4) 社區會堂活動	181,000.00
(5) 儲備	0.00
	<u>總額： 1,855,000.00</u>

* 此款額包括 5%的赤字預算。

27.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提出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I 第 6 項議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3/18-19 號文件)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一份由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22,450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而是次會議原訂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可供使用款額的 40%，即 52,000 元。

3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1.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 (元)</u>
(1)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暨荃心傳意頌親恩歡樂嘉年華 2018 (舉行地點：石圍角邨商場平台)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20,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4/18-19 號文件)

3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主席決定，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34.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訂製區議會記事簿	68,990.00
(2) 訂製區議會揮春及利是封	49,200.00

IX 第 8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5/18-19 號文件)

3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6. 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創會會長，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羅少傑議員申報為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名譽副會長，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同意由鄭捷彬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37.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 14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擁抱生活” 體驗計劃 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心弦成長中心	22,000.00
(2) 《I-FILM》青少年 DIY 微電影製作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22,000.00
(3) 荃葵青優秀學生選舉 2018	荃灣青年會	48,500.00
(4) 傾聽生命—聲空伴我行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2,000.00
(5) 深“義”行動 暑期義務工作計劃 2018	香港小童群益會深井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2,000.00
(6) 我“感”我創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22,000.00
(7) 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29,000.00
(8) “生命·歷情” 體驗營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22,000.00
(9) 升“呢”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22,000.00
(10) 活力“荃”現 2018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2,000.00
(11) “荃城喜動”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2,000.00
(12) 2018 小一派位攻略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8,500.00
(13) Amazing Teens—荃灣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18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6,000.00
(14) 雅麗珊喜迎中秋佳節嘉年華暨綜合晚會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60,000.00

X 第 9 項議程：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6/18-19 號文件)

38.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9. 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同意由陳崇業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身兼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40.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七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萬糴同心為公益” 201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14,000.00
(2) 指藝共融創新天	關愛同行會有限公司	17,000.00
(3) 舞動·劇場@石圍角	扶康會石圍角工場	17,000.00
(4) 癌症復康氣功訓練營	自然健身氣功會	11,500.00
(5) 小花旦關愛安老服務計劃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54,600.00
(6) 共建關愛社區	明愛全樂軒	17,000.00
(7) 長者懷舊金曲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53,000.00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41. 副主席報告，小組早前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並由委員會通過 14 項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此外，小組同意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教師嘉許禮將於七月七日下午三時在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舉行。

(B)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42.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早前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並由委員會通過 7 項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此外，小組同意與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合辦“「萬糴同心為公益」2018”。由於合辦機構的地區中心現正進行裝修，啟動禮將於六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耆康會懷熙葵涌長者地區中心舉行。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8

43.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於本年度將提供資助 40,000 元，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委員會收到以下兩份活動計劃：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職場減壓展活力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20,000.00
(2) 家家樂見職安健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9,998.00

44. 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45. 委員一致同意向職安局推薦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及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申請有關資助。

（會後按：基於有議員在會議結束後始作申報利益，有關推薦已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重新獲得通過。）

(B) 資料文件

4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7/18-19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小組委員會額外撥款申請（社會第 8/18-19 號文件）。

4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十三日，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七日。

XIII 會議結束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古揚邦議員，MH
成員：李洪波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羅嘉團女士

審核小組

召集人：文裕明議員，MH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